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涉及的主要风险如下：

1、受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营特征和公司融资方式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77.05%和 77.4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的资本实力逐步增强，且融资渠道通畅，但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和债务结构仍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获得稳定有效的现金流入，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偿债风险。

2、2019-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409.36 万元、-151,796.51 万元和 244,234.33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2019-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超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若公司未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未能如期回款，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3、2019-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不良资产清收构成，2019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收入为 379,44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9.56%；2020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收入为 375,40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79%；2021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收入为 379,02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3.68%。由于不良资产清收占比过大，未来一旦不良资产行业出现波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随之发生较大的变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5
四、 资产情况.....	45
五、 负债情况.....	4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9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0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0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6
财务报表.....		5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亿利达	指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生生资产	指	广西贺州生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合建设	指	浙江泰合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铭鼎	指	湖州铭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红枫	指	上海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齐合伙企业	指	思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信资产	指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商资产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ZHESH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HESHANG ASSET
法定代表人	孙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709,710.72
实缴资本（万元）	709,710.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samc.com/
电子信箱	jiangshujing@zsam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宫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电话	0571-89773816
传真	0571-89773838
电子信箱	gongjuan@zsamc.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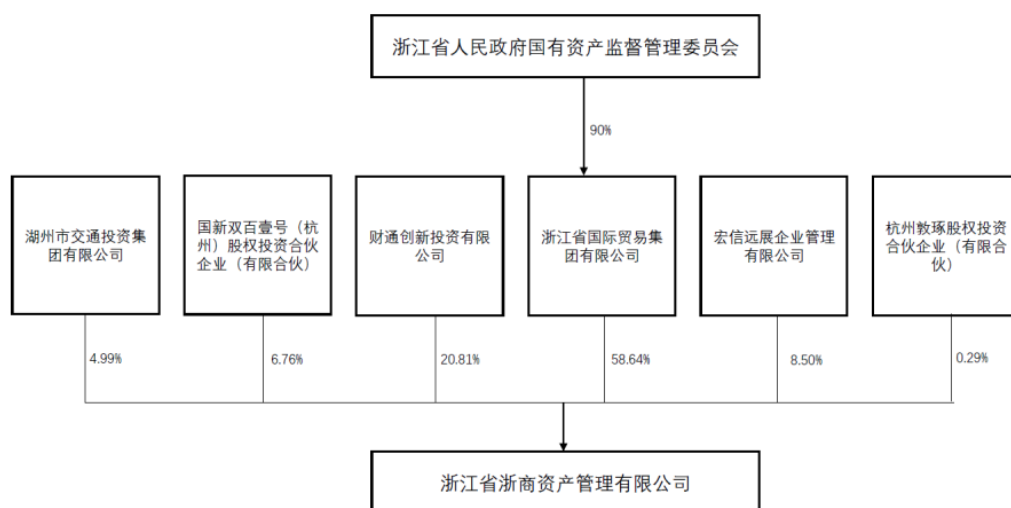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最新评级报告显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方铁道	董事	2021-12-13	2022-01-13
董事	李杰	董事	2021-12-13	2022-01-13
监事	刘伟	职工监事	2021-12-13	2022-01-13
监事	胡斌	职工监事	2021-12-13	2022-01-13
高级管理人员	孙滑	副总经理	2021-07-8	-
高级管理人员	陶文彦	总经理助理	2021-05-29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3.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孙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伟达、陈霖、谢蔚然、李杰、胡勇、李果

发行人的监事：林平、陈云娟、胡斌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伟达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宫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传全、陈健、王赉、黄灿、陆秋君、孙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清收、工业科技等，其中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1、不良资产清收 不良资产清收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模式，主要由公司本级及下属子公司运营。公司对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采用债权清收处置、债务重

	组等方式，根据主导方的不同分为自行清收处置和委托清收处置两种方式。其中，自行处置方式包括不良资产债权和收益权转让、诉讼追偿、以资抵债、债务置换、债权转股权、资产证券化等；委托处置方式主要指在不良资产收购清收过程中，通过交易结构的设计，公司不承担或承担极少的不良资产清收风险，同时获取相对稳定收益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模式。同时，公司也依托自身不良资产清收的专业能力开展财务顾问、托管重组等金融服务业务，是公司不良资产清收主业的重要补充部分。 2、工业科技 公司的工业科技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亿利达（002686.SZ）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亿利达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其主营业务按行业可分类为四个板块：风机业务、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压铸及新材料制造。
行业情况、行业地位以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经历了从政策性向全面商业化的转变。目前，受供需关系影响，不良资产的价格较初期有较大幅度上升，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转移到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而非不良资产包的转移能力，这对 AMC 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出了极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政策松绑，地方 AMC 发展势头迅猛，数量与业务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但也面临缺乏牌照、融资困难、经营受地域限制、监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随着不良资产管理机构的多元化以及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未来我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 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批准设立，经原中国银监会授权主营不良资产经营的一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肩负着化解区域经济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推动区域企业转型升级、维护地方信用环境的历史使命。公司成立以来，在浙江省政府的支持下、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地方 AMC 的发展之路。目前，公司在浙江省主要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业务已覆盖全省，在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区域风险企业托管救助、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三大业态中，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商业模式和清晰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不良资产业务	37.90	-	100.00	63.68	37.54	0.01	99.98	68.79
工业科技	19.06	15.32	19.63	32.03	14.84	11.38	23.35	27.20
其他	2.55	0.99	61.22	4.29	2.19	0.44	79.70	4.01
合计	59.52	16.31	72.59	100.00	54.57	11.83	78.32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行清收处置模式	不良资产业务	22.39	-	100.00	0.59	-	0.00
委托清收处置模式	不良资产业务	11.49	-	100.00	-12.94	-	0.00
空调风机及配件	工业科技	9.36	7.12	23.92	19.51	25.00	-3.35
合计	—	43.24	7.12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100.0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企

融破产管理业务上年有外包咨询服务成本，本期无发生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工业科技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34.68%，主要系 2021 年度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外购件采购价格整体比 2020 年度高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22.57%，主要系其他业务中保理业务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处置和经营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主业，紧紧围绕银行、政府和企业的需求，着力提升“不良+投行”的资产处置能力，形成了深耕全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构建了以不良资产为主体，延伸出资产经营、基金管理、投行服务、融通服务等于一体的业务体系，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计划，公司收购不良资产规模始终遥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首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牢记使命、聚焦主业，持续提升“金融+产业”的整合能力，全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成为拥有国际视野、全国一流、具备多重金融服务能力的综合资管平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为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防范道德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办法》、《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省外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不良资产清收业务的风险防范要点，通过严格执行规范的处置流程，最大程度降低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管控体系，制定流动性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完善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指标，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强调对流动性的日常管理，持续研究流动性管理，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单个项目交易金额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10%、当年累计金额收购是否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50%来界定，超过按照股东会审批程序，未超过按照董事会审批程序。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具体授权额度等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审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由具体关联交易业务发起部门内部审批后，按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批。

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方面，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必要性、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合理性、合规性等基本原则，并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不同的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5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6.9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00.2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4.2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54%；银行贷款余额 286.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4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26	20.00	83.00	114.26
银行贷款	-		104.61	117.67	63.74	286.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	-----------------------------

	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浙商 01
3、债券代码	151511.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浙商 02
3、债券代码	1518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7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
--------	-----------------------------

	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浙商资产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218.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浙商 03
3、债券代码	162122.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	-----------------------------

	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19 浙商 04
3、债券代码	162440.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654.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653.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970.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0 浙商 01
3、债券代码	163620.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0 浙商 02
3、债券代码	163786.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 PPN004
3、债券代码	032191314.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债转股专项债
3、债券代码	2180385.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浙商 G1
3、债券代码	18888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浙商 G2
3、债券代码	18509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浙商 G1
3、债券代码	18530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浙商 G2
3、债券代码	1855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019.SH

债券简称：18 浙商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均已触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4.4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1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固定不变。

（二）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浙商 01”（债券代码：155019）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0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0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51511.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51865.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62122.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62440.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620.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786.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881.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099.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2180385.IB

债券简称：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5019.SH

债券简称：18 浙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8 浙商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1511.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浙商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1865.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浙商 02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2122.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浙商 03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2440.SH
债券简称：19 浙商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浙商 04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3620.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0 浙商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3786.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0 浙商 02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881.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1 浙商 G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5099.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1 浙商 G2 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2180385.IB
债券简称：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设置了加速到期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到期条款未触发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881.SH

债券简称	21 浙商 G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设置了专户，对 21 浙商 G1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099.SH

债券简称	21 浙商 G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设置了专户，对 21 浙商 G2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

	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385.IB

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设置了专户，对 21 浙商资产债转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8 亿元用于置换浣纱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前期已投入浙江荣盛债转股项目的资金, 剩余 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019.SH

债券简称	18 浙商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1511.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5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1865.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2122.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

	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2440.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3620.SH

债券简称	20 浙商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的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6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3786.SH

债券简称	20 浙商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8881.SH

债券简称	21 浙商 G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9 日（如遇

	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5099.SH

债券简称	21 浙商 G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2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180385.IB

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方面，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设置加速到期机制等，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炽兵、王璟、苏鸿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019.SH、151511.SH、151865.SH、162122.SH、162440.SH、163620.SH、163786.SH、188881.SH、185099.SH、185308.SH、185506.SH
债券简称	18 浙商 01、19 浙商 01、19 浙商 02、19 浙商 03、19 浙商 04、20 浙商 01、20 浙商 02、21 浙商 G1、21 浙商 G2、22 浙商 G1、22 浙商 G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	王崇赫
联系电话	010-85156322

债券代码	2180385.IB
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	任诗嘉
联系电话	0571-8713033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019.SH
债券简称	18 浙商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	163620.SH、163786.SH、188881.SH、
------	--------------------------------

	2180385.IB
债券简称	20 浙商 01、20 浙商 02、21 浙商 G1、21 浙商资产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6,261,153,416.09 元；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40,419,723.0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13,109,333.69 元；
影响报表的主要项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调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834,869,256.13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0,178,843,094.92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0,369,016,220.77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65,415,273.0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9,785,141,618.98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750,857,673.52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19,280,397.53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925,397.53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300,0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8,124,458,765.66 元；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069,840,134.7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2,649,567,462.78 元；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86,945,032.56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618,035,185.3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816,373,074.46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9,570,255,109.5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87,024,006.3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71,550,00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21 年度列示金额-56,269,399.31 元。 母公司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21 年度列示金额-76,524,273.56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63,867,487.11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925,300,394.00 元；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9,083,867,469.69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094,473,817.8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349,480,415.47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6,512,977,822.17 元； 应付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994,540,596.7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000,000,00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754,447,178.94 元，2021 年 1 月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列报项目名称和金额

日列示金额 3,603,018,782.10 元；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980,189,101.47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6,988,646,115.1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221,294,980.92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5,374,489,849.91 元；
 应付债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8,994,540,596.7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9,000,000,000.00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原 准则）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准 则）
使用权资产		51,898,318.92	51,898,318.92
租赁负债		29,851,788.08	29,851,788.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原 准则）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准 则）
预付款项	88,641,825.76	-914,054.20	87,727,771.56

母公司报表项目（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原 准则）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准 则）
使用权资产		25,263,354.39	25,263,354.39
租赁负债		9,580,465.32	9,580,465.32

4、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对于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间的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6,478,486.25	3,806,478,48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61,153,416.09	36,261,153,4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90,425.23	5,790,425.2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81,035,678.26	481,035,678.26	
应收款项融资	121,657,094.16	121,657,094.16	
预付款项	88,641,825.76	87,727,771.56	-914,05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0,419,723.01	313,109,333.69	-427,310,389.32
其中：应收股利	472,204.39		-472,20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877,613.38	469,877,613.38	
其中：原材料	207,832,771.05	207,832,77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528,257.03	82,528,257.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5,415,273.09		-265,415,273.09
其他流动资产	39,785,141,618.98	3,750,857,673.52	-36,034,283,945.46
流动资产合计	45,764,457,738.12	45,297,687,492.14	-466,770,24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34,869,256.13	834,869,25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8,843,094.92		-10,178,843,094.9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995,192.29	1,108,995,19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69,016,220.77	10,369,016,220.77
投资性房地产	12,126,553.49	12,126,553.49	
固定资产	1,303,346,611.56	1,303,346,611.5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86,553,506.06	1,786,553,506.06	
累计折旧	483,231,838.81	483,231,838.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89,457,615.43	89,457,615.4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98,318.92	51,898,318.92
无形资产	591,974,820.87	591,974,820.87	
开发支出	66,242,557.45	66,242,557.45	
商誉	523,613,216.40	523,613,216.40	
长期待摊费用	8,821,937.32	8,821,93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897,298.59	753,058,598.37	-3,838,70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280,397.53	13,925,397.53	-505,355,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9,599,295.85	15,727,346,296.53	567,747,000.68
资产总计	60,924,057,033.97	61,025,033,788.67	100,976,75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3,867,469.69	9,094,473,817.80	10,606,348.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290,793.91	136,290,793.91	
应付账款	371,569,218.16	371,569,218.16	
预收款项	8,912,997.10	780,347.92	-8,132,649.18
合同负债	24,814,930.26	24,814,93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08,306.39	315,408,306.39	
其中：应付工资	292,356,945.20	292,356,945.2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97,602,268.00	497,602,268.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交税金	494,400,038.93	494,400,038.93	
其他应付款	2,363,867,487.11	1,925,300,394.00	-438,567,093.11
其中：应付股利	1,433,200.38	1,433,200.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9,480,415.47	6,512,977,822.17	163,497,406.70
其他流动负债	2,023,098.81	2,023,098.81	
流动负债合计	19,153,836,984.90	18,881,240,997.42	-272,595,987.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656,454,885.84	18,656,454,885.84	
应付债券	8,994,540,596.74	9,000,000,000.00	5,459,403.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851,788.08	29,851,788.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15,833.63	17,634,911.36	12,519,077.73
递延收益	35,458,081.65	35,458,08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888,817.24	102,053,706.74	3,164,88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0,458,215.10	28,141,453,373.67	350,995,158.57
负债合计	46,944,295,200.00	47,022,694,371.09	78,399,171.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76,446,712.00	7,076,446,712.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0,660,500.00	20,660,5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实收资本净额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871,975.37	819,871,97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82,704.16	-95,818.58	-13,778,522.74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818.58	-95,818.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1,095,958.42	3,551,215,307.79	40,119,34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4,859,409.58	11,750,362,898.80	35,503,489.22
少数股东权益	2,264,902,424.39	2,251,976,518.78	-12,925,90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9,761,833.97	14,002,339,417.58	22,577,583.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24,057,033.97	61,025,033,788.67	100,976,754.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8,949,983.41	2,698,949,98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24,458,765.66	28,124,458,76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361,726.40	7,361,726.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9,840,134.71	2,649,567,462.78	-420,272,671.9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70,255,109.51	1,387,024,006.38	-28,183,231,103.13
流动资产合计	35,346,406,954.03	34,867,361,944.63	-479,045,009.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86,945,032.56	486,945,0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8,035,185.34		-9,618,035,18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27,939,229.95	5,627,939,22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16,373,074.46	9,816,373,07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482,017.25	542,482,017.2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65,201,552.28	565,201,552.28	
累计折旧	22,719,535.03	22,719,535.0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63,354.39	25,263,354.39
无形资产	4,979,755.84	4,979,75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1,200.13	4,231,2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45,283.38	603,103,074.75	-30,542,20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50,000.00		-71,55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2,862,671.89	17,111,316,739.33	608,454,067.44
资产总计	51,849,269,625.92	51,978,678,683.96	129,409,05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0,189,101.47	6,988,646,115.13	8,457,01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686,102.92	178,686,102.92	
其中：应付工资	165,077,701.77	165,077,701.77	
应付福利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21,793,517.89	321,793,517.89	
其中：应交税金	319,632,855.62	319,632,855.62	
其他应付款	3,754,447,178.94	3,603,018,782.10	-151,428,396.84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1,294,980.92	5,374,489,849.91	153,194,868.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6,410,882.14	16,466,634,367.95	10,223,48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363,800,334.00	16,363,800,334.00	
应付债券	8,994,540,596.74	9,000,000,000.00	5,459,403.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80,465.32	9,580,465.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519,077.73	12,519,077.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8,340,930.74	25,385,899,877.05	27,558,946.31
负债合计	41,814,751,812.88	41,852,534,245.00	37,782,432.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76,446,712.00	7,076,446,712.00	
集体资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民营资本	20,660,500.00	20,660,5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256,076.21	975,256,07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101,559.63	282,264,222.22	9,162,662.5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89,052,965.20	1,771,516,928.53	82,463,9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4,517,813.04	10,126,144,438.96	91,626,625.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9,269,625.92	51,978,678,683.96	129,409,058.04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235.65	0.02	579.04	113.39
其他应收款	50,216.07	0.76	31,310.93	60.38
存货	122,926.79	1.87	46,987.76	16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	0.01	-	-
债权投资	272,625.26	4.15	83,486.93	226.55
长期股权投资	146,450.36	2.23	110,899.52	3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7.06	21.53	1,036,901.62	36.40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2	0.02	882.19	6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70.00	1.50	75,305.86	3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4.75	0.53	1,392.54	2,420.9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13.39%，主要系发行人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60.38%，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子公司亿利达处置股权增加应收股权转让款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61.61%，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纳入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新增 1 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利息所致。

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226.5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不良债权投资增加较多所致。

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32.06%，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联营企业，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较多，同时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下的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7、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36.40%，主要系发行人投行化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66.51%，主要系发行人装修费本期摊销额增加较多所致。

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31.03%，主要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贷方余额增加所致。

1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2,420.92 %，主要系其他不良资产业务投放所致。

注：上期末余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调整数。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11.58	10.83	-	93.56
应收款项融资	1.36	0.36	-	26.36
货币资金	37.47	0.73	-	1.94
无形资产	5.29	0.79	-	14.95
合计	55.71	12.71	—	—

注：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了中新房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一笔债权，转让款 2.62 余亿元。2018 年 11 月，上海一中院（2017）沪 0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肖、邹磊、马宗耀涉嫌合同诈骗，涉案赃款中的 2.62 余亿元（具体金额为 262,441,700.00 元）转入金信资产名下账户，并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作出《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金信资产名下银行账户内的 2.62 余亿元。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信资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申请书，强调金信资产是善意第三人，与上海瑞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间的交易是合法有效、公平合理的交易，上海一中院不能仅凭资金流向就查封相关单位的账户。为维护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金信资产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法院尽快解除对金信资产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对金信资产银行账户冻结。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上海一中院依法撤销（2017）沪 01 刑初 90 号之三《刑事裁定书》，申请终结对申请人名下 2.62 亿元整的执行措施，并返还申请人已被执行的相应财产。2020 年，上海一中院划扣金信资产 31,473,192.46 元银行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资产已无被冻结款项。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15.42	0.00	78.03	-80.23
合同负债	6,492.50	0.13	2,481.49	161.64
其他流动负债	461.36	0.01	202.31	128.05

租赁负债	1,588.29	0.03	2,985.18	-46.79
预计负债	4,967.22	0.10	1,763.49	18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0.20	30,000.00	-66.6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80.23%，主要系 2021 年度预收房屋等租赁款减少所致。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61.64%，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纳入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预收房款所致。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28.05%，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增加较多所致。

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46.79%，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付款额减少较多所致。

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 181.67%，主要系发行人债权管理服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动比例为-66.67%，主要系科目重分类到一年期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上年末余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调整数。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33.84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70.6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8.48%。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55.53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4.2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28%；银行贷款余额 352.3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4.8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8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	-	-	11.26	20.00	83.00	114.26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	141.19	135.34	71.78	348.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4.00	-	4.00
其他有息债务	-	-	3.07	1.00	-	4.07

2、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0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现金流量表依据收付实现制编制，利润表依据权责发生制编制，投资及筹资活动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3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6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6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事项，修订后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1、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评估、审核，经审核认定该信

息为重大信息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与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组织和协调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

2、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资金运营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公司债券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协助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4、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3）负责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3、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平台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备查；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级其他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项类型	代码	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ABS	168193.SH	PR 浙 1 优	已兑付全部本息
ABS	168194.SH	浙资 1 次	已兑付全部本息

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广西隆门诉请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案

2020 年 9 月，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桂 07 民初 64 号），称已受理广西隆门诉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一案。

广西隆门作为生生资产之债权人，认为生生资产的上述行为系生生资产无偿转让财产，且对广西隆门造成损害。因此，广西隆门应享有撤销权。诉请判决撤销生生资产、嘉泓

公司、浙商资产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诉请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均由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共同承担。

2021 年 12 月，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7 民初 64 号），判决驳回广西隆门的诉讼请求。

（二）浙商资产与泰合建设、湖州铭鼎关于应收账款质权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泰合建设及其它方签署了编号为 03HZ201601-1 的《协议书》，确认截至《协议书》签署日，发行人从山东信托等债权人已经或即将收购的五项债权，由泰合建设及其他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泰合建设签署编号为 03HZ2015001-5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泰合建设将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号：建合办（2011）备字第 154 号，备案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项下对湖州铭鼎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返还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上述五项债权中第一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泰合建设签署编号为 03HZ201601-2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就前述约定将前述应收账款质押，用于向发行人担保《协议书》项下五项债权的履行，并由发行人自行决定两次应收账款质押权的顺位，以及担保的个别债权的清偿顺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协议书》项下五项债权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泰合建设及其他方向发行人连带清偿五项债权的债务本金 463,376,032.8 元，并支付利息及各项费用。目前债权本金尚余合计约 44,064 万元。

前期因泰合建设与铭鼎置业就工程款金额存在争议，泰合建设就此事向湖州仲裁委申请仲裁。2020 年 6 月 10 日，湖州仲裁委员会作出湖仲(2015)裁字第 87-2 号《裁决书》，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裁定湖州铭鼎向泰合建设支付工程款 103,162,926 元。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发行人对泰合建设质押的债务人为湖州铭鼎的 103,162,926 元工程款应收账款及对应孳息享有质权并有权优先受偿；判令湖州铭鼎在前述质押应收账款及对应孳息范围内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由泰合建设、湖州铭鼎承担。

本案已就湖州铭鼎提出的保全异议达成和解，由湖州铭鼎提供其他保全措施。

2021 年 11 月，浙商资产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2151 号）。湖州铭鼎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1 年 12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1）浙民终 1690 号），判决驳回湖州铭鼎上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海红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请思齐（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商资产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思齐合伙企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01ZX2019034-3），

受让了其上海红枫享有的本金约 3.31 亿元债权，转让对价 2 亿元。

发行人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津 03 民初 1021 号），称上海红枫与思齐合伙企业及发行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立案，上海红枫诉请判令思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01ZX2019034-3）合同无效，判令思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 年 1 月，浙商资产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 03 民初 1021 号），判决驳回原告上海红枫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3 月，浙商资产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津民终 255 号），上海红枫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 03 民初 1021 号民事判决，提请上诉，诉请判令撤销（2020）津 03 民初 1021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债权转让协议》无效、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上诉费。

2021 年 8 月浙商资产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津民终 25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该案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7,349,694.55	3,806,478,48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0,905,620.33	36,261,153,4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6,467.28	5,790,425.23
应收账款	389,154,569.44	481,035,678.26
应收款项融资	136,196,206.94	121,657,094.16
预付款项	78,463,496.95	87,727,771.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2,160,672.18	313,109,333.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1,30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9,267,905.64	469,877,613.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44.28	
其他流动资产	4,459,181,308.98	3,750,857,673.52
流动资产合计	43,614,806,286.57	45,297,687,49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726,252,636.15	834,869,25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4,503,579.86	1,108,995,19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43,070,580.94	10,369,016,220.77
投资性房地产	11,443,367.21	12,126,553.49
固定资产	1,157,914,097.91	1,303,346,611.56
在建工程	101,021,108.57	89,457,615.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76,525.73	51,898,318.92
无形资产	529,463,767.21	591,974,820.87
开发支出	72,403,366.77	66,242,557.45
商誉	466,657,903.02	523,613,216.40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150.47	8,821,93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699,952.72	753,058,59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47,459.36	13,925,39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7,643,495.92	15,727,346,296.53
资产总计	65,682,449,782.49	61,025,033,78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5,517,712.56	9,094,473,81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363,643.92	136,290,793.91
应付账款	378,761,092.22	371,569,218.16
预收款项	154,245.02	780,347.92
合同负债	64,924,953.16	24,814,93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3,474,196.89	315,408,306.39
应交税费	572,069,012.81	497,602,268.00
其他应付款	2,075,254,176.91	1,925,300,39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41,752.63	1,433,200.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231,638.39	6,512,977,822.17
其他流动负债	4,613,621.80	2,023,098.81
流动负债合计	19,140,364,293.68	18,881,240,997.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112,521,056.83	18,656,454,885.84
应付债券	10,3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882,909.90	29,851,788.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672,210.57	17,634,911.36
递延收益	34,162,486.13	35,458,08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154,538.88	102,053,70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5,393,202.31	28,141,453,373.67
负债合计	50,845,757,495.99	47,022,694,37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1,564,000.25	819,871,97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770.95	-95,818.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628,475.52	282,264,222.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1,539,551.27	3,551,215,30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15,548,468.09	11,750,362,898.80
少数股东权益	2,221,143,818.41	2,251,976,51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36,692,286.50	14,002,339,41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82,449,782.49	61,025,033,788.67

公司负责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鹏

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存在差异，附件披露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6,754,039.91	2,698,949,98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57,900,066.74	28,124,458,76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43,664.89	7,361,726.40
其他应收款	2,844,149,025.97	2,649,567,462.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1,305.8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70,344.28	
其他流动资产	1,314,152,992.03	1,387,024,006.38
流动资产合计	30,375,370,133.82	34,867,361,94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6,252,636.15	486,945,03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32,313,788.54	5,627,939,22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87,477,387.11	9,816,373,074.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7,000,349.98	542,482,017.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35,002.36	25,263,354.39
无形资产	5,820,145.43	4,979,75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5,880.17	4,231,20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203,425.11	603,103,07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488,77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2,657,392.57	17,111,316,739.33
资产总计	55,688,027,526.39	51,978,678,68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64,965,888.93	6,988,646,11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1,638,571.53	178,686,102.92
应交税费	374,859,407.72	321,793,517.89
其他应付款	4,299,708,513.28	3,603,018,782.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41,752.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6,532,504.32	5,374,489,849.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47,704,885.78	16,466,634,36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40,868,500.00	16,363,800,334.00
应付债券	10,3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9,186.60	9,580,465.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742,704.77	12,519,077.7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9,130,391.37	25,385,899,877.05
负债合计	44,926,835,277.15	41,852,534,24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97,107,212.00	7,097,107,2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256,076.21	975,256,07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628,475.52	282,264,222.22
未分配利润	2,303,200,485.51	1,771,516,92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61,192,249.24	10,126,144,43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688,027,526.39	51,978,678,683.96

公司负责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鹏

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与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存在差异，附件披露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1,756,426.94	5,457,127,509.45
其中：营业收入	5,951,756,426.94	5,457,127,50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71,449,973.84	3,918,641,460.07
其中：营业成本	1,631,081,834.67	1,182,843,60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97,268.35	29,598,357.89
销售费用	432,419,909.42	401,076,343.60
管理费用	568,544,142.53	432,139,037.07
研发费用	100,596,710.03	81,230,200.88
财务费用	1,904,710,108.84	1,791,753,920.39
其中：利息费用	2,013,899,397.76	1,887,201,758.51
利息收入	114,164,460.90	110,815,411.69
加：其他收益	33,380,213.95	33,938,89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171,554.61	766,078,93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072,218.72	134,666,832.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549,017.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038,902.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56,321.15	10,215,54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56,988.11	-900,511,74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2,793.02	215,05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198,802.83	1,448,422,735.10
加：营业外收入	8,369,776.52	11,497,792.10
减：营业外支出	8,827,631.19	2,261,22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2,740,948.16	1,457,659,305.13
减：所得税费用	458,113,081.73	313,797,03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627,866.43	1,143,862,272.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627,866.43	1,143,862,27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109,254.17	1,046,527,113.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18,612.26	97,335,159.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7,948.77	-24,868,701.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952.37	-15,248,822.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194,952.37	-15,248,822.77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66,581.2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952.37	-182,241.52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996.40	-9,619,879.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669,917.66	1,118,993,570.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914,301.80	1,031,278,290.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55,615.86	87,715,280.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3,304,283.12	2,611,989,722.7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513,313.59	11,446,447.06
销售费用	379,624,985.62	277,298,993.80
管理费用	257,014,659.32	145,923,398.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6,314,949.54	1,317,923,963.97
其中：利息费用	1,876,788,224.03	1,659,126,316.95
利息收入	243,516,347.06	351,907,952.19
加：其他收益	13,698,828.82	8,682,02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5,242,577.24	948,145,03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658,171.59	133,862,066.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407,601.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24,27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068,30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45,906.39	948,155,675.18
加：营业外收入	776.02	
减：营业外支出	5,723,631.50	1,257,22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123,050.91	946,898,454.53
减：所得税费用	289,480,517.95	132,185,17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42,532.96	814,713,27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642,532.96	814,713,27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3,642,532.96	814,713,27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50,050,930.65	51,223,091,617.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01,464.53	21,571,34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099,854.99	4,027,297,09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8,252,250.17	55,271,960,05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43,385,067.02	53,396,599,70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435,668.30	703,704,11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714,113.47	719,271,43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374,124.13	1,970,349,8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5,908,972.92	56,789,925,1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343,277.25	-1,517,965,0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687,738.34	2,651,388,16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812,502.52	624,621,60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9,660.11	1,211,69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473,197,88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2,639,900.97	3,750,419,34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65,750.17	106,791,87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2,007,029.38	7,509,655,938.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04,489.82	341,859,78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177,269.37	7,958,307,60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537,368.40	-4,207,888,25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40,000.00	2,043,441,151.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40,000.00	18,82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42,474,841.84	35,118,390,034.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195,536.55	6,579,605,20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91,710,378.39	43,741,436,38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55,875,114.75	31,830,943,776.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357,584.89	2,307,741,99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762,000.00	89,376,51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53,997.21	2,805,897,8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6,886,696.85	36,944,583,6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23,681.54	6,796,852,77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7,813.44	-4,494,316.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1,776.95	1,066,505,11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6,088,373.14	2,569,583,26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680,150.09	3,636,088,373.14

公司负责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31,122,099.89	44,655,126,90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8,079,989.15	678,035,3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59,202,089.04	45,333,162,26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73,200,203.10	45,987,691,738.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09,151.50	250,282,34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389,867.14	380,997,12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302,146.34	191,851,8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1,501,368.08	46,810,823,0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700,720.96	-1,477,660,77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667,738.34	2,814,617,095.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242,577.24	810,222,00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4,294,674.32	10,670,030,18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4,204,989.90	14,294,869,28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9,441.55	50,260,67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4,697,570.86	8,365,431,89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774,674.32	10,613,284,1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031,686.73	19,028,976,7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826,696.83	-4,734,107,41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4,620,951.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9,849,960.00	24,000,437,832.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6,373,579.41	9,325,531,0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6,223,539.41	35,350,589,87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3,223,937.47	22,188,837,00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009,454.77	1,989,626,14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550,114.80	4,195,054,53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0,783,507.04	28,373,517,67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40,032.37	6,977,072,20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314,056.50	765,303,77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949,983.41	1,933,646,20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264,039.91	2,698,949,983.41

公司负责人：孙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鹏

